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6 時
- 貳、地點：高雄澄清湖畔夢裡棧餐廳（高雄市鳥松區文前路 108 號）
- 參、主席：邱董事長永和 記 錄：劉組長宣玟
-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陸、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捌、報告事項
（略）
-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機構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由董事會審定後，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並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報本會備查。」另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規定，本會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應與上一年度工作報告一同函送公平會備查，且應依指定格式撰寫。

（二）本會董事會已於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同意本會委託會計師提出之 111 年財務報告，且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三）另按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本會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須於公平

會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爰亦請董事會同意授權本會可於公平會准予備查上開報告或按公平會要求為必要修正後，即可公開之。

決議：通過本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

二、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捐助章程，請討論案。

說明：（一）公平會於 4 月 7 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捐助章程部分條文須配合修正。另本會 112 年 2 月 23 日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請本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出，本會內部規章中因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而須配合訂定或修正之條文草案。」

（二）本會捐助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章程之修改，由董事會決議，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捐助章程。

三、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組織規程，請討論案。

說明：（一）公平會於 4 月 7 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須配合修正。另本會 112 年 2 月 23 日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請本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出，本會內部規章中因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而須配合訂定或修正之條文草案。」

（二）本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本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組織規程。

四、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請討論案。

說明：（一）公平會於 4 月 7 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業務規則部分條文須配合修正。另本會 112 年 2 月 23 日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請本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出，本會內部規章中因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而須配合訂定或修正之條文草案。」

(二) 本會業務規則第 48 條規定：「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業務規則。

五、案由：附條件廢止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受訴訟協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會 112 年 2 月 23 日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請本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出，本會內部規章中因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而須配合訂定或修正之條文草案。」

(二) 本會受訴訟協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本標準經董事會通過，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 本會擬將本會受訴訟協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規範內容合併至本會業務規則中，故無由再以本標準重複規定相同事項之必要。爰請董事會同意案由四本會業務規則修正通過並經公平會核定後，本會受訴訟協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即廢止，本會亦將去函請公平會核定廢止。

決議：同意廢止本會受訴訟協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

六、案由：訂定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獎勵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一) 公平會於 4 月 7 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並於第三條新增第九款，使「獎勵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行為」為本會任務之一。另本會 112 年 2 月 23 日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請本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出，本會內部規章中因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而須配合訂定或修正之條文草案。」

(二) 本會為辦理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款任務須制訂相關執行規定，且若全盤納入本會業務規則中，將使

本會業務規則篇幅過於龐大，爰另訂定獎勵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獎勵辦法。

七、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保護基金及年費收取退還作業規則，請討論案。

說明：（一）公平會於4月7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保護基金及年費收取退還作業規則部分條文須配合修正。另本會112年2月23日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請本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出，本會內部規章中因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而須配合訂定或修正之條文草案。」

（二）本會保護基金及年費收取退還作業規則第10條規定：「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本會保護基金及年費收取退還作業規則。

八、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調處委員會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請討論案。

說明：（一）公平會於4月7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調處委員會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部分條文須配合修正。另本會112年2月23日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請本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出，本會內部規章中因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而須配合訂定或修正之條文草案。」

（二）本會調處委員會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第10條規定：「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調處委員會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

九、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執行業務人員迴避規則，請討論案。

說明：(一) 公平會於 4 月 7 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執行業務人員迴避規則部分條文須配合修正。另本會 112 年 2 月 23 日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請本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出，本會內部規章中因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而須配合訂定或修正之條文草案。」

(二) 本會執行業務人員迴避規則第 13 條規定：「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本會執行業務人員迴避規則。

十、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會議事規則，請討論案。

說明：(一) 公平會於 4 月 7 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須配合修正。另本會 112 年 2 月 23 日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請本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出，本會內部規章中因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而須配合訂定或修正之條文草案。」

(二) 本會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調處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請討論案。

說明：(一) 公平會於 4 月 7 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調處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部分條文須配合修正。另本會 112 年 2 月 23 日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請本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出，本會內部規章中因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而須配合訂定或修正之條文草案。」

(二) 本會調處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第 7 點規定：「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本會調處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

十二、案由：關於本會 112 年優化多層次傳銷產業活動，請討論案。

說明：(一)為提升傳銷產業形象並展現傳銷產業能量，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舉辦「優化多層次傳銷產業高峰論壇暨頒獎典禮」，邀請業界先進專題演講並表揚紛爭處理機制於 111 年通過本會評鑑之事業與長期耕耘傳銷產業且出席典禮受獎之事業。

(二)本會於 112 年仍規劃舉辦有助於優化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活動，同時亦規劃對 112 年通過本會評鑑之傳銷事業進行表揚，則本會 112 年是否舉辦與 111 年類似之活動，其舉辦時間、進行方式等，亦有盡早規劃之必要。

決議：建議續辦 112 年優化多層次傳銷產業活動，但是否舉辦及相關規劃由下屆董事會做最後決定。

十三、案由：本會第三屆董事會於 112 年之開會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二)3 月底前需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5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11 月底前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決議：(一)本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訂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二)下午 2 時召開。

(二)第三屆董事會於 112 年之其他開會時間，於下次董事會會議討論。

壹拾、臨時動議

一、案由：112 年本會如有發放訴訟協助代付金、代償金或檢舉獎金，以專案方式送請董事會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前第 24 條規定，本會收取之保護基金作為訴訟協助代付金及代償金使用，年費則供本會營運使用。故本會往年皆以年費收入編寫年度預算，111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亦同。

（二）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後第 26 條規定，本會收入作為本會執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任務及營運使用，故訴訟協助代付金及代償金不再限於由保護基金支應，且與本會新增之檢舉獎金亦須列於年度預算中。

（三）惟考量本會 112 年度經費預算已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通過，爰請董事會同意 112 年本會如有發放訴訟協助代付金、代償金或檢舉獎金之必要時，再以專案方式提請請董事會同意。

決議：同意 112 年本會如有發放訴訟協助代付金、代償金或檢舉獎金時，以專案方式送請董事會同意。

二、案由：關於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評鑑結果，請同意認可。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評鑑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傳銷事業若對評鑑結果不服，應於收受評鑑結果報告三十日內，向本會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會應移請評鑑執行委員會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

（二）紛爭處理機制於 111 年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傳銷事業，其中一間向本會提出申訴，經本會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會審查後決議申訴有理由，故本會評鑑執行委員

會於 4 月 18 日召開會議，修正該事業之評鑑結果。

(三)另依本會評鑑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評鑑執行委員會若修正評鑑結果，程序上仍應送請董事會決議認可後，本會才可通知受評鑑事業評鑑結果。爰請董事會同意認可評鑑執行委員會修正之評鑑結果。

決議：同意認可評鑑執行委員會修正之評鑑結果。

三、案由：建請公平會盡速執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請討論案。

說明：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傳銷事業繳納年費達一定年限及金額，得由公平會視本會基金規模公告停止繳納。故本會傳銷事業代表董事促請公平會盡速依上開規定執行，俾回應產業期待。

決議：建請公平會盡速執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

壹拾壹、散 會

主 席：邱永和

記 錄：劉宣奴